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18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李主任委員鴻源 蕭委員家淇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 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817次會議紀錄。

決 定:除臨時動議核定案件第1案「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文教區、學校用地及道路用地為產業專用區(配合和發產業園區)」案決議文第六點修正為:「請將本案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土地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之會議記錄納入計畫書,再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外,其餘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北投區桃源段一小段187 地號等15筆土地住宅區為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

第 2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特 定區計畫(新竹市部分)(第一次通盤檢討)主要計畫 案」。

第 3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后里都市計畫(文中用地(文中 二)為公園用地、宗教專用區)」案。

第 4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 檢討)(變更綜理表第7案有關南山區截水溝用地變更 部分)案」先行提會討論案。

第 5 案:內政部為「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北投區桃源段一小段187 地號等15筆土地住宅區為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 102 年 10 月 24 日第 650 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1 月 26 日府都規字第 102034083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將變更後交通與環境影響分析與改善措施,以 及細部計畫應規劃適當公共設施,開放供公眾使用等, 於計畫書補充敘明」外,其餘准照臺北市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2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特 定區計畫(新竹市部分)(第一次通盤檢討)主要計畫 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新竹市都委會 100 年 3 月 22 日第 206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新竹市政府 100 年 5 月 10 日府都規字第 10000521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彭委員光輝、劉前委員小蘭、謝委員靜琪、林委員志明、蕭前委員輔導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彭委員光輝擔任召集人,復於100年6月16日、100年11月25日、101年3月5日召開3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如附錄)(略),並經新竹市政府101年4月3日府都規字第1010037154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及以101年4月24日府都規字第1010048237號函送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到部,提經本會101年5月8日第779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竹市政府101年4月3日府都規字第1010037154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變14案(柯子湖溪),經

濟部業以101年2月4日經授水字第10120200790號函認定為河川區,請將相關說明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變16、變17、變18及變27 等4案,請市府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 計畫書規定;如未能簽訂協議書者,則維持原計 書。
- (三)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13案,擬以市地重劃開發部分,請依下列方式辦理,以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
 - 請新竹市政府於新竹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 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規定,先行擬具 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 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 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 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 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新竹 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 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3、配套措施及辦理程序:
 - (1)有關都市計畫變更,擬規定以市地重劃 方式開發者,於變更主要計畫草案經本 部都委會審定後,即可依據審定之主要

計畫草案,先行辦理擬定細部計畫作業。

- (2)於新竹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重劃 開發單位即可依據審定之細部計畫草案 內容,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請 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經審核通過 者,由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將審核通過結 果函知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 (3)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接獲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函知市地重劃計畫書審核通過結果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分別依序辦理主要計畫之發布實施、細部計畫之核定及發布實施、市地重劃計畫之核定及公告實施。
- (四)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五)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應俟新竹市 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新竹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 需要,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 核定,依法公告發布實施。至於暫予保留之變更計 書內容,請以示意圖於計畫書表明,以利查核。

- (六)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略)
- (七)建議事項:基於容積獎勵過高將衍生人口增加及 原有公共設施服務水準降低,建議請市府考量舊市 區發展需要及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不易等因素,適度 調降舊市區之容積獎勵上限規定,或預留規劃適當 之公共設施用地,以資因應。」。
- 七、案經新竹市政府 102 年 1 月 16 日府都規字第 1020006155 號函送第 2 次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 情意見及相關資料到部,爰再提經本會 102 年 2 月 26 日第798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 准照本會 101 年 5 月 8 日第 779 次會議決議文辦理,並 退請新竹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一、新竹市政府 102 年 1 月 16 日府都規字第 1020006155 號函建議修正內容:詳表 一(略),同意依照市府調整建議調整內容通過。二、 第 2 次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計 14 件, 詳表二(略)。」復經新竹市政府 102 年 10 月 16 日府 都規字第 1020365799 號函擬修正部分本會決議,再提 經本會 102 年 10 月 29 日第 814 次會議審決略以:「查 公辦市地重劃與自辦市地重劃係屬都市計畫不同開發方 式,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 13 案既經本會決議, 應由新竹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規定,公辦市 地重劃。新竹市政府未經本會決議即逕依平均地權條例 第 58 條規定,核准『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 劃區籌備會』擬具之市地重劃計畫書,請新竹市政府就 無法公辨市地重劃之具體理由,以及改採自辦市地重劃

衍生公共利益與地主權益之影響等,補充相關說明後再議。」新竹市政府以 102 年 11 月 22 日府都規字第 1020382849 號函、102 年 12 月 18 日府都規字第 1020397919 號函及 102 年 12 月 18 日府都規字第 1020398502 號函補充相關說明,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 101 年 5 月 8 日第 779 次會議及 102 年 2 月 26 日第 798 次會議決議文辦理,並退請新竹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 13 案原規定由新竹市政府 辦理市地重劃,市府擬改以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 開發乙節,原則同意新竹市政府 102 年 11 月 22 日府都 規字第 1020382849 號函補充相關說明(如附錄一), 並將擬以市地重劃開發之本會決議文修正如下:
 - (一)請於新竹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 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 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 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 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 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新竹市政府於 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 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 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 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 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二、新竹市政府 102 年 12 月 18 日府都規字第 1020398502 號函擬修正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變 16-2、變 17、變 18 及變 27 等案回饋規定及變 17 案調整分為 4 案等(如 附錄二),同意依市府核議意見通過,並將本會第 779 次會議決議二修正為「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變 16-2、 變 17-1、變 17-2、變 17-3、變 17-4、變 18 及變 27 等 案,請市府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 定;如未能簽訂協議書者,則維持原計畫。」。
- 三、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表,同意依照市府初核意見辦理。

附錄一 新竹市政府 102 年 11 月 22 日府都規字第 1020382849 號函補充相關 說明

依大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14 次會議決議事項,本府辦理情形及說明如下:

- 一、本府已於 102 年 11 月 5 日(詳附件一)撤銷「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 地重劃區籌備會」擬具之市地重劃計畫書,合先敘明。
- 二、本府無法公辨市地重劃之具體理由:
 - (一)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 地,其合計面積以不超過各該重劃區總面積 45%為限,然本市地重劃 區之重劃總負擔已達 53.97%(依本府地政處 101 年 12 月 25 日認可之 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報告),爰此需經市地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 人半數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之同意, 方得進行市地重劃開發,故無論採公辦或自辦市地重劃均需取得人數 及面積半數以上之同意。
 - (二)經查本市地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約 1758 人、私有土地面積約 88.85 公頃,若由本府辦理公辦市地重劃,仍需取得市地重劃區內私 有土地人數及面積半數以上之同意,然因政府部門公務人力縮編,人 力不足,實際執行上確有其困難。
 - (三)次查本府財政短絀,辦理公辦市地重劃開發籌措財源不易(依本府地 政處 101 年 12 月 25 日認可之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報告,本市地重劃 區開發經費約需 50.3772 億元),且資金之籌貸須承擔開發及不動產 市場變化之風險,開發後財務如無盈餘,將影響本府財政與經費調 度。

- 三、本案改採自辦市地重劃衍生公共利益與地主權益之影響說明
 - (一)本案改採自辦市地重劃對公共利益影響關係之說明
 - 1. 本案市地重劃區納入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比例為 39.90%,不因採公辦或自辦市地重劃而有所差別,且本案公共設施用地(除路寬 12 公尺以下之道路用地外)均應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始得施工,故不因改採自辦市地重劃而造成對整體環境品質之影響。
 - 2. 另改採自辦市地重劃,可藉由民間資金、人力、創意,更加速帶動地方繁榮,對於政府稅收(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營業稅)及就業機會等有正面效益。此加速帶動地方繁榮發展之現象,可由本計畫區第一期自辦市地重劃區(光埔、關長重劃區)完成後,本計畫區於98年之人口成長率為6.25%、99年之人口成長率為7.97%予以佐證。
 - 3. 另本府考量市地重劃區開發後之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及確保環境品質之永續發展,特訂定「新竹市自辦土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詳附件二),收取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經費,並各區專款專用,以確保各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管理維護之永續經營。以本自辦市地重劃區概估,本府約可收取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經費1.53億元(約佔本市地重劃區開發經費3%)。

(二)本案改採自辦市地重劃對地主權益之影響說明

- 1. 依本府地政處 101 年 12 月 25 日認可之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報告,概估本市地重劃總負擔約 53.97%,即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配回土地比例約 46.03%;另查本府原核准「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擬具之市地重劃計畫書,其本市地重劃總負擔約 52.83%,即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配回土地比例約 47.17%,即本府改採自辦市地重劃辦理,並無損及地主之權益。
- 2. 原本府核准「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擬具之市地重劃計畫書,其已取得私有地主人數比例 59.04%,及其私有土地面積比例 74.73%之同意,顯見多數地主同意採自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 四、平均地權條例第 58 條規定,得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織重劃會,辦理 自辦市地重劃,與下列法規允許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或土地開發之精神相 似,故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織重劃會,辦理自辦市地重劃,亦是加 速社會經濟發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之一。
 - (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係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 (二)「都市更新條例」指稱,自行組織更新團體實施該地區之都市更新事業,或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實施之;
 - (三)「產業創新條例」得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產業園區之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或管理業務;
 - (四)「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指稱,主管機關得公告徵求投資人合作開發。
- 五、綜上,以政府目前財政、人力及重視民眾參與制度狀況下,若以新市區建設而言,政府實應著重於控管整體環境品質為主要之目標,以及扮演監督控管之角色,並減少建物拆遷,保留其原來都市發展紋理及社會網絡關係,有助於減少人民抗爭、社會成本。且政府現今財政窘困,如均由政府編列預算開發,可能導致開發時程之延宕,對於整體經濟發展與成長恐有嚴重之衝擊與影響,爰此,讓民間資金挹注公共建設,有助於減輕政府財政壓力及促進整體經濟之成長,才能創造地主、政府雙贏之目標。

附件一 本府撤銷「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擬具之市地重劃計畫書之函文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志力

電話: 03-5216121轉331 傳真: 03-5229880

電子信箱: 01799@ems, hccg. gov. tw

受文者:本府都市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203730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本府前經以102年8月5日府地劃字第1020330520號函核 定貴籌備會所擬重劃計畫書(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重劃人 數比率58.75%,其面積74.73%)實施市地重劃案應予撤銷, 請 查照。

說明:

打

- 一、依據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14次會議(102年10月29日召開)決議辦理。
- 二、查本案前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79次會議決議:「·
 ··請新竹市政府於新竹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次查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係為政府辦理,雖市地重劃辦理方式權責屬於地方政府,惟該決議未經提會修正,仍應依該條例規定辦理,旨揭本府核定之自辦市地重劃與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未合,是以,為求程序之周延,本案自辦市地重劃區應予撤銷,俟本府擬具修正理由提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再依會議決議續辦。

正本: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本府地政處

市基符则规

都市發展集 102.11.05

, lb

附件二 新竹市自辦土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 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維護自辦土地重劃區(以下簡稱重劃區)公共設施,並規範其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地政處。
- 第三條 新竹市自辦土地重劃區管理維護經費(以下簡稱管理維護費)來源如下:
 - 一、本府核定重劃區重劃工程費用,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收 取百分之六;其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至一億元間,收取 百分之五;其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至一億五千萬元間,收取百 分之四;其超過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上,收取百分之三。
 - 二、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經費,應由重劃區重劃會於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前繳交,並得經本府核准後,以抵費地抵繳。

- 第四條 管理維護費供各重劃區公共設施管理維護之用,各區專款專用,其運用範圍如下:
 - 一、道路、溝渠、橋樑之加強及改善工程。
 - 二、雨水、污水下水道設施等改善工程。
 - 三、人行道、路樹、路燈、號誌、綠化等道路附屬工程。
 - 四、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等設施。
 - 五、社區環境清潔維護。
 - 六、其他與本市自辦土地重劃區相關之費用。
- 第五條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府已核准重劃計畫書 之重劃區,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二 102年12月18日府都規字第1020398502號函送補充相關說明

本計畫區主要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

T.	1±	맫	12-		1 15
囬	植	単	117	•	公頃

新	原		變更內容		炒 五四 1	/# xx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變 16	變 16		(0.4846)	住(0.5577) (0.5577) (0.5577) (0.5577) (附) (附) (附)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四月 一個	

新	原		變更內容			備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註
變 <u>17</u> <u>-1</u>	變 17	光路技業用北乙工區復科產專區側種業	(<u>0.0064</u>)	住宅區(附三) (0.0064) 附帶條件(附三): 1.依本計畫附帶條件申請開發規定與 損贈 37%可建築用地或繳交以 金留 2 2 5 5 5 5 5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6 5 6	配實際發展別況近妻,完全區實際發展別近妻。 原發展問題產產。 原發展問題產產。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變 <u>17</u> <u>-2</u>	變 17	光路技業用西乙工區復科產專區側種業	(<u>0.0018)</u>	住宅區(附三) (0.0018) 附帶條件(附三): 1.依本計畫附帶條件申請開發交口與與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配合地區實際發展現況,之專所發展明近專際發展的一個人工,之專用現所,就是不可以的一個人工,是不可以的一個人工,是不可以的一個人工,是不可以的一個人工,是不可以的一個人工,是不可以的一個人工,是不可以的一個人工,是不可以的一個人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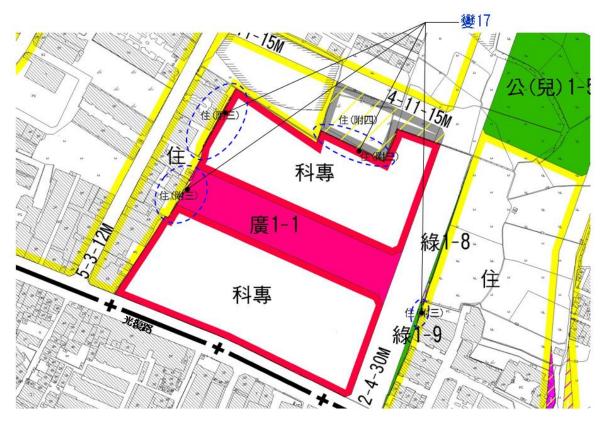
新	原		變更內容		総 再 畑 山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註	
變 <u>17-</u> <u>3</u>	變 17	光路技業用西乙工區 復科產專區側種業	區 (<u>0.0048</u>)	住宅區(附三) (0.0048) 附帶條件(附三): 1.依本計畫附帶條件申請開發規定與 損贈 37%可建築用地或繳交公市建築用地或繳交公市建築用地或於其一個 金留 其實,雖也,其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	配實際發展現況近專, 記言 医骨髓 医骨髓 医原子 医原子 医原子 医原子 是 医 医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變 <u>17-</u> <u>4</u>	變 17	光路技業用東乙工區 復科產專區側種業	區 (<u>0.0011</u>)	住宅區(附三) (0.0011) 附帶條件(附三): 1.依本計畫附帶條件申請開發規定與損稅 有實際 可建築用地或繳交 共實 的 對	配合地區實際發展現況,之專別近事,配合地區實際發展別近事,也不然在是區別的一個人工,是一個人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本計畫區主要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

面積單位:公頃

				人门名 700 亿	·		
新	原		變更內容		総 再 冊 上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註	
變 18	變 18	光路技業用北交用復科產專區側通	(0.3434)	(0.3434) 附帶條件(附四): 1.依本計畫附帶條件申請開發規定,須 <u>捐贈</u> 10% <u>可建築用地或繳交</u> 回饋代 金,並得以捐贈等值或大於公共設施 保留地市價總額折抵之,其市價之估	1.本轉票門 () () () () () () () () () () () () ()		
變 27	變 28		(0.1653)	(0.1653) 附帶條件(附六): 1.依本計畫附帶條件申請開發規定,須 <u>捐贈</u> 10% <u>可建築用地或繳交</u> 回饋代 金,並得以捐贈等值或大於公共設施	1.本機關用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註:表中原編號係指 100 年 5 月提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編號。



變 17 調整前變更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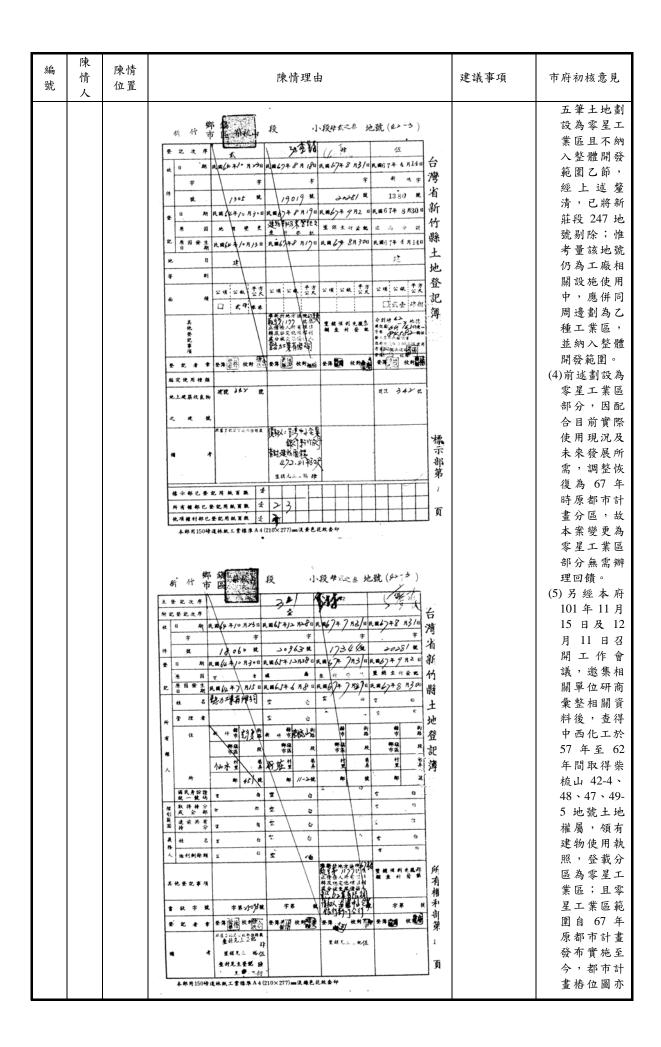


變 17 調整後變更位置示意圖

附表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新竹市政府 102 年 12 月 18 日府都規字第 1020397919 號函送)

編	陳	陳情			
號	情 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初核意見
1	黄	新莊	中西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提案恢復民國 67 年特定區計劃	內政部九十	1.併內政部審議
	德	段 253、	其工廠核准工業用地範圍,變更為零星工業區不參與區	二年一月十	階段(第二次
	源	244	段徵收或市地重劃,通盤檢討計畫規劃為零星工業區編	四日台內營	公展期間及
		244 \	號六,其零星工業區規劃計劃面積與實施民國 67 年特 定區計劃書表七零星工業區編號零工四內,該公司工廠	字第092 00840	逾期)人陳編 號4辦理。
		地號	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文號所載地籍核定計劃面積不符。核	77號函:	2.原內政部審議
		- 476	定計劃面積不符的原因乃民國 67 年計劃圖不符,樁位	1 1 300 121	階段(第二次
			認定錯誤地籍分割,致後地號柴梳山 48、49-5 及 47 於	【要旨】為	公展期間及
			民國 70 年誤核發工業用地區分使用證明書,接續該公	利爾後有關	逾期)人陳編
			司辦理工廠登記變更所致。	都市計畫擴 大、新訂或	號 4 市府研析 意 見 如
			報 號工 房 名 初 的数工机电路的双射 工 的 所 花 地 段 电 前 報 名 (平/c/c/c) 年	農業區、保	下:
			#211 中心末直装造形 1.09 4 数 所作が確認を40 2-1.地数 cro 所作が他は地獄169 #212	護區變更為	不予採納,
			第四次同一	建築用地之	有關黃德源
			#	特殊案例處	君陳情零星
			本江門 ・	理,行政院	工業區範圍
			第三回工業性 工商(金物)学売4 折付市等申記段 4 「 3 名助記 1,009 1版 1 を	九十一年十	事項,釐清
			刘孝同帝——在北八四上10	二月六日院	說明如下:
			一、計劃圖零工四參考位置有誤	臺內字第09110061625	說明:
			anisot 田 一条(C o	09110001023 號函同意准	(1)有關所陳
			四零星工業區:	予修正放寬	67 年都市計 畫書內核准
			計造協内經程設圖核准有案之工版・其在農業區者・不論日	行政院八十	零星工業區
			否設廠均予以過設為容星工業區(依據65.10.28.建四字第17456	八年二月八	地號清冊之
			號函及省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23次自決議辦理)・各等基工業	日台八十八	表七僅有柴
			區之位置、面積、地籍、地號、核准文號等辭如表七·	內①五八八	梳山 48、
			上述零星工業區除計盃斷上標示之位置供寫象考外・其確定	三號函示處理原則。內	42-4 地號(現
			之位置。面積範塵應以該工廠可工業主管機構原申請逐准之有權資料	容二、本部	為新莊段
			古法八叻龙从六次送矶公林户后北刺李林户南土	為配合逐步	253、248 地 號)乙節,
			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劃書核定內文 『零星工業區 計畫區內經建設廳核准有案之工廠,其	建立開發許	
			在農業區者,不論己否設廠均予以劃設為零星工業區	可 制	畫法定圖、
			(依據 65.10.28 建四字第 174568 號函及省都市計畫委	度,且	都市計畫樁
			員會第 123 次會決議辦理),各零星工業區之位置、面	計畫不以區	位圖、70 年
			積、地籍、地號核准文號等詳如表七。上述零星工業區	段徵收開發	核發之土地
			除計劃圖上標示之參考外,其確實之位置、面積範圍應	之處理方式	使用分區證
			以該工廠向工業主管機關原申請核准之有關資料為	(詳 附表),	明書以及工
			準』。	W)	廠登記證、
			表七 零星工業區分佈表	『附表行政	使用執照皆 顯示零星工
			核發工 工廠	院八十八年	無小令生工 業區之範圍
			編 工廠 業用地 所在地 面積	二月八日台	應包括柴梳
			號 名稱 證明文 段地籍 公尺) 融址 註	八十八內()	山段 42-4、
			號 號碼紫碼零 懿力工證(台 新竹市 2400 新竹市	<u>五八八三號</u> 函示 修正內	48 · 47 · 49-
			工 工業 建)字第 柴梳山 新莊里	容 説 明	5 地號(現為
			(四) 有限 45294 段 柴梳山	<u>衣 奶 奶</u> 貳、至	新 莊 段
			公司 號 42 - 3 11-2 號	於如有不符	248、253、 244、242 地
			中西 工證(台 新竹市 2100 新竹市	合前項八點	244、242 地 號)。因此
			化學 建)字第 柴梳山 新莊里	情形,且計	67 年都市計
			股份 5260 - 段	畫不以區段	畫書之表七
			有限 2號 48 、 11-1 號 2司 42 - 4	微收開發之	內容應有誤
			公司	都市計畫案,應請直	繕情形,應
				示 心明且	予澄明。

編號	陳情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初核意見
· 统	入	位置	中西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與豁力工業有限公司的關係,依據計劃書表七編號兩公司工廠同為零工四區內的關係,先予敘明。計劃書表七編號兩公司工廠同為零工四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文號地籍及核准計劃面積,查證建物學工業用地證明量成果固及土地有限公司與廠核發記釋本、建物測量成果固及土物和所有權人是以公司為登記,從民國 64 年 7 月 15 日計劃面積公室公告廢址的,對照其工廠名稱、地籍、核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文號地積入家工工的稅稅和共產,計劃圖上該廠稅發工業用地證明文號地稅稅土工。其地說明文號地稅稅,計劃圖推示也與對人家工四範圍。按院計劃面積內容,計劃國在不出與對人家工四範圍。按於計劃面積內容,計劃國上家工四參有位置標示錯談。	辖(就式依辦由)程報示 擴交區市發地前屬行內的號可莊2522範國區時地符點點圖照形素都者定徵有願措法饋回者以入定發神平則市市其確院理,序行。 大流計地方範項九政 100函。段、地置行計屬農合之:不錯修所市。免收適捐施應金饋,辦計,許及正。)開實函 依專政: 新道劃重式圍八十院 11專但 22籍,年劃都業前 計符誤測致 如辦者當獻外繳或 仍理畫以可社、政發無規之行案院 竹特增劃之不點三院 87案現地4 面於特實市區項第畫、或等變計經區,之回,交相措應。書符之會義縣府方法定理政層核 市定列開用屬,年台字 核新號及積民定施土,八三書發地因更畫審段除自饋依回關施據納規開精公原	(2) 年書容()包業及工限中所對為1912中列應新24號西工工聯工無登僅業公工號25查原市屬區市圖段192屬區本依陳零區新段24名標本表,)括有中業公懿列應新 7、0 西舊之 8、,化,業,業任記有股司廠為 0 該 6 計零),計判 7. 地零。市中情星,竹 2. 人粮都之,)括有中業公懿列應新 7、0 西舊之 8、,化,業,業任記有股司廠為 0 該 6 計零),計判 7. 地零。市中情星,竹 2. 人粮 1. 大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初核意見
			下圖:零工四依民國 67 年特定區計劃書表七核發工業 用地證明文號所載地號展繪範圍		於 67 年公 告,73 年一 通時亦維持 原 零 工 範 圍,故依上
			42-3 建 2400 M² 42-4 建 2330 M² 48 林 47 早 863 M² 48 林 17 早 863 M² 49-5 早 19-5 早 19-5 早 19-5 早 10-5 中 10-5		国開果101日第1010037154。查,年都1010037154。 2年內會會容意析。 2.102日委次內同研理 3.102日委次內同研理 3.102日委次內同研理
			工廠,建築物申請的建築指示線位置在何處? 下圖;零工四按民國 67 年計劃書表七核定計劃面積展		

紀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初核意見
	人		廠新建,工廠建築前。地號柴梳山42-4 所有權人是否有簽私設通路權利同意書呢? ■ 地號柴稅山42-4,現所有權人自59.4.24 購入,依工廠签記規定59.5.27 地目登記變更為建,舊建築物於59.8.28 元建物營社人自57.11.04 購入到71.02.08,地間外有權人自57.11.04 購入到71.02.08,地目一樣是計劃時限完成建廠及登記,於與東電空。中西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此案工廠設立立,依照以式書取完的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計劃時限完成建廠及登記,,依照以式書取完的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計劃時限完成建廠及登記,,你可以或立於其工工業主管機關核工廠。 我們以式書工工工規,其工工工業工業發統監明書、與門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時此「發力工業有限公司」擁有建築物、於計劃圖未給示出來。建號柴梳山[342(段為新莊 29 號)、主要用途工業用、建築完成日:民國 64年11月1日,於民國 65年1月23日建物登記,以上登蔽依據建物登記瞭本、建物測量成果圖及土地登記簿內容所示 當時臺灣省政府建設總登記(變更登記)有案工廠、新建築物要有使用執照或舊有建築物須有登記。此建築物民國 71年補使用執照或舊有建築物須有登記。此建築物民國 71年補使用執照。建築完成已空白,於民國 72年6月13日建物發記(詳附件二)。地號柴梳山 47(計解件三)。地號柴梳山 47(計解件三)。地號柴梳山 47(計解件三)。地號柴梳山 47(計解件四)。註:新竹交流道特定區計劃於民國 67年2月已公告實施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初核意見
			林的局應林航照 圖,攝於民國 67 年 6 月 30 日·底 片物或 67P045-12		
			二、零工四椿位之認定錯誤 計劃書核定內文『零星工業區…詳如表七。上述、計劃書核定內文『零星工業區…詳如表 之。 企 宣		
			椿位認定錯誤之逕為分割示意圖。 零工四按照計劃書表七的核定計劃面積,地號柴梳山48、49-5、47、42-10、47-14及49-25土地,應屬都市土地農業區,椿位認定錯誤而劃入零星工業區,致民國70年核發土地區分使用證明書錯誤。都市計畫椿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都市計畫椿位經公告確定後,原測釘單位如發現錯誤,應即予更正,若實地椿位更動或與地籍圖原分割結果有出入者,應重新辦理椿位公告,並通知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		

編	陳	陳情													F	
號	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初核意見
			Г					地籍	履歷表							
			67.0	02.02特	定區計劃		67.04.14 錯製運賃		7:	5年地籍1	血測		94年擴大計	3700		
			地	地號	而我M ²	地	地號	而積M ²	地段	地號	ini BuM²	地號	而被M ²	W		
			段樂	(延分)	2400	段樂	42-3	2148	新	197	1985	197	1008.42	分策		
			梳山	(工)		械山			莊			197-1 197-2	961.66 14.92	略產		
							42-7	252		250			254	樂研發		
				42-4 (工)	2330		42-4	2066		248 251			2105 231	M		
			8	48	863		42-8	756		249 253			13 724	3		
			1				48-1	107		252			77	1		
			2.3	49-5	<1683		49-5	500 <1633		242		7	583 1767			
			20				47-13 49-25	?	長春 新莊	57 241	(所有權業	外人)	?			
							47-14		新莊	243	(所有權業	外人)	86	2		
			下圖	: 67.0	04.14 样	位認	42-10 以定錯記	吳之逕爲	新莊 分割	247 下意圖	・ロ標ラ		表格位别	壮上		
								_	~		/		11			
										1						
										1/	A2-3		/			
										IX		1				
								I	7	1	42-4	/				
									b	N	\	41				
								/	1		1	05				
			三	-	星工美	-				-		‡ 1 ·	☞	. 1		
			非部										零工四 規劃意			
			內容	5、終	巠查計	劃	書所載	战地號	及面	積明	確,作	旦與言	調閱工	廠		
													地號範 ,計劃			
			若有	盲疏 》	届工業	用	地證	明書え	文號	,已	建廠至	全記札	亥定完	成		
													按照核			
													具該工 ξ内 政			
			68.3	3.13	台內	營字	第九	1四二	號匯	5 『 者	18 市計	畫畫	昌圖不	符		
													劃變更 依據計			
											_		依據訂 工廠,			
			同核	安當日	寺「工	廠言	没立至	圣記規	則」	登記	核准	有案-	之工廠	,		
					十劃公 も用為								及 47	土		
2	黄	新莊											+ (àc 11	· ±	-	1.有關陳情再公
	德	段			-			_					E(新竹 都市計			展陳情意見
	源	253 · 244 ·	審查	至委員	負會第	77	9 次署	皆議 ,	會議	紀錄	第四二	項;	本通盤	檢		日後於都委會議後網
		244 \ 242											請依都			智 曾 議 後 網 路 文 件 公
		地號											明會, 更案無			示,請完整
													又示示 審議,			呈現本人陳 情意見表內
			開展	長覽!	期間公	民	或團	體陳作	青意.	見與	變更第 	乗有』	直接關	係		容,勿刪除

編號	陳情,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初核意見
號		位置	者,則再提會討論。本人對內政部都市計畫審查委員會第779次審議,會議。當時常完區受理變更而本部陳情意見		高文乙全陳建另星圍人案、 , 照理項陳業節編理 , 照理項陳黨節編理 , 118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初核意見
			股份有限公司請出據民國 67 年 2 月 2 日前向工業主管機關原申請核准工業用地證明文件或申請核准文號,來證明地號柴梳山 49-5 及 47 地號土地為核准的工業用地。		

附十一.

	新	4	- 维	ئيدا	Ť.	u 700	i , ,		£15	L			. 1	、此	11	· 40	s).	3.	之號			7
			1		车	+ 1	1	4	+2					142		_		,je	3//6		-0	, –
企	起	次	序	E	12	1	3		_		Ā					多	_					
枚	а		朔	E	35		月	В	民國	6 7	年	月	14 в	民國	7/ 年	>	я6	E	民國	年	月	日
		宇		\perp	_			宇	1		斯	港	宇					宇				宇
件		犹			1			巯	1		138	0	巯	_	×	34	:	鼓				贫
登	В		期	民國	7	年 	月	8	民國	67	4	3 月	308	民國	<i>ا</i> /4	7	Яď	8	民國		月	E
J n	原		因	塊		登		祀	ء	+	為	分	P	*	r.		交	£				
把	原日		生期	民國		+	月	8	民	6			111	民國			月 ——	B	民國	¥-	月	a
地			目	1.		林					林	· 			Š	*						
¥			刺			7	<u></u>				12							_				
面			積	21	Ą	公司		平方 公尺	×	頃	2	X:	平方 公尺	公月	1 2	畝	十公-	方尺	公顷	2	故	4万公尺
_						零书	1 /	&	[零	1	五陸	4	8	せ	ž	ż		:		-
	其他登武事項						,	1	分章	1 培	4	8/ >	ii.	6					7403 定重:	.26府 1字重制 1字重加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测公子	1
登	妃	者	*	登簿	1 2		校對	ない	登算	煙香	范	校乡	2件	企 簿	题	杉	**	たった	登簿	際掉	校乡	增益
編:	定使	用租	類										\perp									
地.	上建築	改良	夏物							c.t.		,		美田	12 124 124	9 A	17:	9				
之	ķ	t	姺								, .	•	\	Rπ	124	-	ж.					
				95.	8 2 2	記簿有	yt di	分生品						\								
備			考	0																		
				,	į																	
標	示制	. e	登 :	已用	鉄	Ą	數	全	Ī	Ī		7.				Ī		_				
H	· 有權	非	已發	也	用新	页	數	虚						_	_	\perp			_	_		_
40	. 項權	利剖	101	卧 把	用舞	九百	數	查	1		٤											

本部用150磅道林纸工業標準A4(210×277)mm浪黃色花紋套印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建號全部) 新竹市新莊段00055-000建號

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主任: 趙汝剛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系

新地行字第022086號

列印人員: 楊蘭英 謄本核發機關: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登記原因:總登記

登記日期:民國072年06月13日

建物門牌:光復路一段108巷356弄39號 建物坐落地號: 新莊段0242-0000 0244-0000

主要用途:工商用 主要建材:(空白)

數:004層 次:一層

二層三層 四層

建築完成日期:(空白) 附屬建物用途:電梯樓梯間

積:****12.00平方公尺

總 面 積:**2,876.16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824.16平方公尺

****684.00平方公尺 ****684.00平方公尺

****684.00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 (71)建都第0556號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72年06月1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1年12月30日 所有權人:中西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新竹市新民里仁德路129號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1-000 0002-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登記原因:總登記

權狀字號: 字第 2094號

號:空白字第011081號

權利種類:抵押權

登記原因:設定

(0001)登記次序:0001-000

收件年期:民國072年 登記日期:民國072年07月26日

擔保債權總金額:本金最高限額新台幣17,000,000元正 存續期間:自民國072年07月25日至民國102年07月24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利息(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違約金: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中西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利標的:所有權標的登記次序:0001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證明書字號: 字第 3928號 設定義務人:中西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擔保地號:新莊段0242-000 0244-000 0245-0000

0248-0000 0249-0000 0251-0000 0252-0000 0253-0000

共同擔保建號:新莊段00025-000 00055-000 00090-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登記次序:0002-000

收件年期:民國073年 登記日期:民國073年11月19日

權 利 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利種類:抵押權

號:空白字第015301號

登記原因:設定

(續次夏)

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小段 # 地號(47.) 中 區 株杭山 段 4 新 叁 **登** 記 次 鸡. 台 民國53年4月二2日民國67年4月14日民國2/年上月6日民國 年 月 灣 宇 新地宇 字 字 省 件 1380 就 1989 號 2:36 號 新 民國公年5月8日民國公7年8月30日民國7/年2月8日民國 日 登 竹 縣 原因發生 民國67年十月三日民國7年十月上日民國 年 月 把 民國 53年 二月二月日 土 建 地 13則 13 登 公顷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顷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顷公司公司 平方 公顷一公畝 記 積 面 口色之态 □查胺 **| 🕹 叁** 金隆树态 簿 分利班 473 其他登記事項 登簿 交洪 校野 在第二 校升 在海 校升 **安**海岸 校 管 编定使用種類 · /0/1 · 地上建築改良物 7> 6 /34 之 建 犹 **美国**75年 9月 / 7日 ₩ /2443號登記 分割增 至 地號 標示 4-7-5 部第 標示部已登記用纸頁數 奎 1 所有權部已登記用纸頁數 壹 頁 他项權利部已登記用纸页数

本部用150磅道林纸工業標準A4(210×277)mm決黃色花紋套印

	新	行	(To the	No.		共	梳山		二类			小段	肆 玖	之位	ž te				
	企	起	*	·-Æ	P	1			T		4)		1				7			7
•	枚	E			+-			月2-7日	民國		-	168	民國		月		民國		月	E .
			宇		1			宇	1			宇				宇				# 1
	件		筑			\ <i>i</i> \	173	つ 2 ^就	T	>-	(-3)	鈂				號				就
	登	а		期	民國	4/9	F /2,	я>7 в	民國	7/¥	ンド	180	民國	年	月	Е	民國	年	月	E .
		原		因	分	\$1	纬	兹	*	r,	5	Z \$			-					7
	起	原日	因分	生期	民國	614	10)	ا-در ا	民國)/4	ン月	J″∃	民國	年	月	В	民國	年	月	13
	圪			E			₹			3	1									٦.
14	*			則			13				7									
	30			積	公日	5 2	4	平方	公月	五公	故	平方公尺	公頃	公司	平公	方尺	公顷	公司	文 学 公	方尺
٠				18		零	佐	本尔	A	وط	2	9 17		:	:					7
		i i	兵也签记事页		的转	49	地質	分割					75.3.1 74031 定立分 第	生産を	公告 形柱 上	难				
	企	記	: 4 *	*	登海	文器	划校里	社会	登簿	E A	校對	是則	登海	判	一点	曾	登海		校封	
WENT -	84.2	足使	用種	額				1												
	地山	上这条	真改自	16					超過	100	6 1/	36								
	之	į,	ŧ	犹					收件	128 128	· >>	影響石								
*	锗		•	考	MR 9	5 北京	\$ 方 效 ³	*公许 數	收件	1244 1244	武士	祀						٠,٠		
400	標	不善	. e	臣 記	用	纸页	数	宜						T	T		T	T	Ŧ	
	H	有權	都已	企	起用	纸页	數	Ť				4								
	他	項椎	利部	已登	起用	纸页	數	壶	2											

本部用150磅道林纸工業標準A4(210×277)mm淡黄色花紋套印

第 3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后里都市計畫(文中用地(文中 二)為公園用地、宗教專用區)」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8 月 2 日第 23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中市政府 102 年 10 月 28 日府 授都企字第 10202022718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 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書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計畫書。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中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變更文中用地(文中二)為宗教專用區部分,面積 0.05 公頃修正為面積 25 坪,並補正將宗教專用區之土地使 用管制要點之建蔽率及容積率,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 執行。
- 二、計畫書第 19 頁及第 20 頁變更為宗教專用區開發方式、實施進度與經費:「依據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6 條規定: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為舉辦公共福利事業或慈善救濟事業必需使用非公用不動產,且依法設立財團法人,並備具事業計畫,指明價款來源報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得申請專案讓售。之規定,辦理『專案讓售』或『公開標售』取得宗教專用區之土地。」,因未符合前述公共福利事業或慈善救

濟事業必需使用非公用不動產之規定,有關『專案讓 售』乙語等相關文字內容,應請刪除。

三、計畫書之末頁及計畫圖之背面,應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 要點第6條,由各該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機關之業務單 位承辦及主管人員核章,計畫書及計畫圖內有關「規劃 單位尚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及該公司都市計畫技師核 章」部分應予刪除,以符合規定。 第 4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 檢討)(變更綜理表第7案有關南山區截水溝用地變更 部分)案「先行提會討論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原臺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現已併入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98年7月31日第36屆第4次、99年9月30日第37屆第7次、99年11月26日第36屆第10次會議及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0年9月7日、100年9月29日第8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中市政府100年12月30府授都計字第1000250582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查「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聽取簡報,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馮前委員正民、張前委員梅英、顏前委員秀吉、林委員志明、蕭前委員輔導(後由王委員銘正接任)等 5 位,並由馮前委員正民擔任召集人,於101年2月2日、101年3月5日、101年8月9日、101年12月10日、102年1月7日、102年1月29日、102年3月11日召開7次聽取簡報會議,尚未獲致具體建議意見,仍待繼續召開簡報會議。

- 七、嗣因本會分別於 101 年 7 月 1 日、102 年 7 月 1 日改聘,馮前委員正民、張前委員梅英及顏前委員秀吉連續聘任 4 年屆滿卸任,故本案專案小組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除由林委員志明、王委員銘正外,再增列賴委員美蓉、謝委員靜琪、楊委員龍士,並由賴委員美蓉擔任召集人,組成專案小組於 102 年 9 月 13 日召開第 8 次專案小組會議,尚未獲致具體建議意見,仍待繼續召開簡報會議。
- 八、本次檢討變更綜理表第7案有關南山區截水溝用地變更部分,為配合台中市政府辦理防洪治水工程需求,具有時效迫切性及防救災之需要,經專案小組討論後,建議先行提請委員會討論,其餘部分由本專案小組繼續召開簡報會議,以爭時效。案經臺中市政府102年12月5日府授都計字第1020232149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及研處情形相關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中市政府102年12月5日 府授都計字第1020232149號函送計畫書、圖通過,並退 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擬變更為「河道用地」部分,請臺中市政府函請水利主管機關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26 號解釋文與經濟部、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 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送之「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為認

定,並將認定結果相關文件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二、本案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含逾期)公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 見綜理表部分:

	1 11 ·	l			1
編號	陳情人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人 1	陳正信 三德段 1422 地號	請恢復自宅區	有繳稅,未徵收土地變農業區沒道理,請恢復自宅區。	建1. 建二十二二十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照府辨理採納東東縣
人 2	陳政雄 三徳段 1422 地號			建議未便採納。 併人1案處理。	照臺中市政 府研析意見 辦理。
人3	陳正忠 三德段 1422 地號	請恢復住宅區	本地段 1422 地號原就是住宅區,地價稅一直都在繳,未徵收到土地應變回住宅區。 附地價稅單		照臺中市政府 研析 意見辦 理。
人 4	陳慶 三 德 段 1422 地號	請恢復住宅區	本地段地號 1422 號原來就是住宅區,地價稅一直都在繳 1%稅額,沒徵收到土地,並 為農業區,沒道理。		照臺中市政府 研析 意見辦 理。
人 5	陳宏榮 三 德 段 1422 地號	請恢復住宅區	本地段地號 1422 號原來就住 宅區,稅額一直繳住四 1%。 未徵收到土地應恢復住四住宅 區。		照臺中市政府 研析 意見辦 理。
人 6	陳建財 三 德 段 1422 地號	請恢復住宅區	本地段 1422 地號原就住宅區,地價稅一直都在繳,未徵收到土地應變回住宅區。 附地價稅單		照臺中市政府 研析 意見辨理。
人 7	陳木金良 三 德 段 1422 地號	請恢復住宅區	本地段 1422 地號原來就住宅 區, 地價稅一直繳住四稅。64 1%,房屋稅也有在繳納,沒編 年編為南山截水溝用地,沒編 住宅區現在未徵收土地應恢復 住宅區。 附地價稅單、房屋稅單。地籍		照臺中市政府 研析 意 見辦 理。

編號	陳情人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圖謄本、土地登記謄本。	-h)	m + 1 - 1 -
人 8	陳禹承		圖南四才在計地地展不如現的照土我市失新恢地我了法地特又中用溝變要「請受我歸希解為工業, 一樣, 一樣, 一個國國也依主溝怎益 一一人 一個國國也依主溝怎益 一一人 一個權 一個 一一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照研理。
			你們提出的土地變更計畫感到 失望。謝謝市府團隊		
人 9	陳子琴	48 巷跨越截水溝增設橋樑。	沙田路 6 段 48 巷居民懇請往沙田路增設一座橋,以利此巷工廠及數百位居民出入。	巷為龍井區山腳門路建井區山腳門路建民通南市 电影人民 道南 电影 人名 电影 电影 人名 电影 人名 电影 人名 电影 电影 人名 电影	照臺中市政府 研析 意 見 辦 理。
人 10	陳欽其	48 巷跨越南 山截水溝請 求增設橋 樑。	沙田路 6 段 48 巷居民請求往沙田路增設一座橋,以利此巷公司及居民出入。	併人9案處理。	照臺中市政府 研析 意見辦 理。
人 11	林添水	48 巷跨越截 水溝增設橋 樑。	沙田路 6 段 48 巷居民懇請往沙田路增設一座橋,以利此巷工廠及數百位居民出入。	併人9案處理。	照臺中市政府 研析 意見辦 理。
人 12	陳春雄	48 巷跨越截水溝增設橋樑。	沙田路 6 段 48 巷居民懇請 48 巷往沙田路增設一座橋,以利此巷工廠及數百位居民出入。	併人9案處理。	照臺中市政府 研析 意見辦 理。

編	陳情人	建議事項	· 陳情理由		本會決議
號 人	及建議位置 林敏昌	48 巷跨越截	沙田路 6 段 48 巷居民懇請 48	- ' ' ' ' ' ' ' ' ' ' ' ' ' ' ' ' ' ' '	平量 所臺中市政府
13	77 W D	水溝増設橋樑。	巷往沙田路增設一座橋,以利此巷工廠及數百位居民出入。	万人 0 东处生	研析意見辦理。
人 14	林陳美足	48 巷跨越截水溝增設橋	沙田路6段48巷居民懇請48巷往沙田路增設一座橋,以利	併人9案處理。	照臺中市政府 研析 意見辨
人	陳進益	樑。 48 巷跨越截	此巷工廠及數百位居民出入。 沙田路 6 段 48 巷居民懇請往	併人9案處理。	理。 照臺中市政府
15	水 型	水溝増設橋樑。	沙田路增設一座橋,以利此巷工廠及數百位居民出入。	がたる来処立	研析意見辨理。
人 16		48 巷跨越截 水溝增設橋	沙田路 6 段 48 巷居民懇請往沙田路增設一座橋,以利此巷	併人9案處理。	照臺中市政府 研析 意 見辨
	站井匠八化	標。有關旨揭都	工廠及數百位居民出入。	母举助飞轮的。	理。
人 17	龍井區公所	月市案國本畫用用其與範離往偏請小範案願計中小案變地地變現圍之東移依現圍檢百畫,現都更為後更地似情及)龍有納討构變龍地市溝文,範使有形往雖港校入。都更港經計渠小為圍用偏即南建國地本		建乱 化电子 医电子 医电子 医电子 医甲毒甲虫 医甲毒甲虫 医电子 医甲毒甲虫 医甲毒甲虫 医甲毒甲虫 医甲毒甲虫 医甲毒甲虫 医甲毒甲虫 医甲毒甲虫 医甲毒甲毒 医甲毒 医	照研理採變積敘中意案並目計。與內別的與一個的學術的與例的,與例如的學術的學術的學術,與例如,與例如,與例如,與例如,與例如,與例如,與例如,與例如,與例如,與例如
人 18	林玖龍林玖井188-4 188-2 地號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建議未便採納。。	照研理。

編	陳情人	-t- > -	at it and i	*	1 A -1 -1
號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讓三十餘上 民的公的 医水 人名			
19	陳 1435 1436 1439 1445 1445 地 田 中 中 198 表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請未徵收到 地變為住宅 區。	以上地自頭開始一直繳納地價 稅,未徵收到土地變更為農業 區沒道理。	併人1案處理。	照臺中市政府 研析 意見辨理。
人 20	保密		南四才在計地地展不如現的照土我市失新恢地我成無土港又中用溝變要「請受我歸希解你失為問題之依主溝怎益 示地竟前已並。 區「0地截,的改都"山解地用磨視事種 幫我計園國也依主溝怎益 示地竟前已並。 區「0地截,的改都"山解地用磨损事種 幫我計園國也依主溝怎益 示地竟前已並。 區「0地截,的改都"山解地用磨损事種 幫我計園國也依主溝怎益 示地竟前已並。 區「0地截,的改都"山解地用磨损事種 幫我計園國也依主溝怎益 示地竟前已並。 區「0地截,的改都"山解地用磨损事種 幫我計園國的。 實際		照开理。
人 21		希望現有的 房屋能夠保	現居住房屋已很久了,要變更 農業區不合理,況且地價稅每		照臺中市政府 研析意見辨
	段 1438 地 號(臺中中 路二段 198 巷 3 弄 3	留住宅區。	年都繳,面積才 119 平方公 尺。		理。

編	陳情人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號	及建議位置 號)	~~~~		£ 1 1 5000 111 1000	1 1 0 0 0
人 22	楊三1245 - 1245 - 1245 - 1246 - 124	如溝請保 計 開 開 開 開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原地號於民國伍拾壹年就興建 房屋居住至今。以前已有繳房 屋稅及地價稅。		照臺中市政府 研析 意見辦 理。
人 23	何麗屏	一、路巷溝作樑民入斷苦、路巷電來斯未溝路懇設及線內民安水便然使、路巷溝作樑民入斷苦、路巷電來斯未溝路懇設及線內民安水便然使5之懇一,方,路。 6內力水管來東施請自瓦,東有全及利氣用沙段截請座供便以之 沙段居、及線截側作能來斯讓側衛的生的可田4水施橋居出免 田4民自瓦,水道,埋水管巷居生飲活天以日8	一、截移 10 多被 內可全 片 200 道 無斯安 相8 电子 10 多被 內可全 片 200 道 無斯安 用衛 18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併人9案處理。	照研理。
人 24	楊居 1242 1237、(1237、(1237、(1237、(1233	希望能保留原有建地	房屋自民國 45 年前房屋有房屋稅及土地稅	建議未便採納。 併人1案處理。	照臺中市政府 研析 意見辨理。
人 25	楊正傳 三 德 段 1235-1 、 1231-3 地 號	請市政府能 體恤人民能 有居住土 地。	自 64 年劃為預定地,土地無法利用使用請市政府建設局能統一劃為建地使用		照臺中市政府 研析 意見辦 理。
人 26	楊水木 三 德 段 1354、1242 地號	希望能保留 原有建地	原有房屋自民國 40 年前平房	建議未便採納。 併人1案處理。	照臺中市政府 研析 意 見辦 理。
人 27	楊坤樹 三 德 段	望能保留原 建築用地	因原有平房自民國 40 年已有	建議未便採納。 併人1案處理。	照臺中市政府 研析 意見辦

	I	T		1	1
編號	陳情人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C	1354、1242 地號				理。
人 28	楊錫津 楊錫 楊錫 楊 楊 楊	如溝需地或宅山鐵復原建為工發留:更本人,有,住	此地號於民國伍拾年就興建房 屋居住至今。(前已有繳房屋 稅及地價稅)		照臺中市政府 研析意見辦 理。
人 29	楊文吉 三 德 段 1235 、 1231-2 地 號		房屋自民國 45 年前房屋	建議未便採納。 併人1案處理。	照臺中市政府 研析意見辦 理。
30	蔡清水 蔡清四 蔡三 德 1231-1 1229-1 號	請市政府能 體性人民能有居住土地。	自 64 年劃為預定地土地無法 利用使用請市政建設局能統一 劃為建地使用	併人1案處理。	照臺中市政府 研析意見辦 理。
31	楊木電 三 德 段 1231-2 、 1235 地號	希望能保留原建築用地	因原有平房自民國 40 年已有	建議未便採納。 併人1案處理。	照臺中市政府 研析 意 見辦 理。
人 32	張世揚 山 腳 段 159-2 地號	懇變區區地將為商以運本住業利用	一 三 四 题民民住人,	併人1案處理。	照子所理。

「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民或機關團體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南山區截水溝部分)

		(1	ı
編號	陳情人 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逕	尤碧鈴議員 溝渠用地	變更為毗鄰使用 分區。	佈實施至今將屆滿 40 年,尚	建議酌予採納。 本次南山區截水溝之變更原係依 據臺中心區域水溝 等定區(含南山截水溝) 排核 大海山水水 大海山水水 大海山水水 大海山水 大海山水 大海山 大海山水 大海 大海 大海 大海 大海 大海 大海 大海 大海 大海 大海 大海 大海	
逕 22	自秀連 沙鹿 段 334、 334-4、 334-8 334-12	合畫台造的得成,中,延只有與整無,人	台中港 12 月 31 日 40 年 12 月 31 日 60 年 12 月 31 日 60 年 日 60 年 日 60 年 日 60 年 度 60 年 10 年	一建1. 一建山」依圍調圍治劃地權 鹿理用南係本地更理山」依圍調園治劃地權 鹿理用南係本地更理理山」依圍調園治劃地權 鹿理用南係本地更理工山」依圍調園治劃地權 鹿理用南係本地更理工山」依圍調園治劃地權 鹿理用南條本地	照府辦理。市意見
逕 29	林榮山縣區	定區之「南山 區截水溝」 畫之規劃並變	提付 人名	建議本係「截案確進整內理設使益經水區為台用避住養來依臺水經認行,土計溝用。查溝,原中率免宅採山臺港計理整水劃,內用區 情地本區特別區中特水類理整水劃,內用區 情地本區特別區中特水質理求渠後,原保 於前更。內)非。水水區理核畫用用如則計障 南係原 住甚必來的臺水經認行,土計溝用。查溝,原中率免主便有據中溝水調排原地畫與前以 號設變用區%加量的量,與一種,與一種,與一種,與一種,與一種,與一種,與一種,與一種,與一種,與一種	
逕	林正川等	台中港特定區	1.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	建議未便採納。 1.本次南山區截水溝之變更	照臺中市政 府研析意見
41	112 人	中興路以南至	所規劃報告,將截水溝截流	一, 八两山巴枫尔府~夏又	

編 陳情人 號 及建議位置	4 海 4 日	陳情理由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建議位置 经	陳 懷 後山市前收為 一 所 所 的 在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臺 格	

編	陳情人	建議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號	及建議位置	~ 44 1 1		王 1	7-600
			龍井地方發展至深且巨,現		
			恢復為建地,實乃水到渠		
			成,名符其實。		
			5.沙田路兩側為住商發展之絕		
			佳地段,不出所料,民國		
			71 年政府又於沙田路西側		
			之農業用地規劃為住商用		
			地,我等之土地若非截水溝		
			之劃設,非但可比農地開發		
			得早,更能比其發展更繁		
			榮,因為依當地地理乃東高		
			西低,房子建在沙田路東 側,不但地勢較高亢,且建		
			屋在此,後有靠山,視野遼 闊,地理形勢最佳,沙田路		
			東西兩側一起發展不但可相 得益彰,更可相輔相成,造		
			村益彰, 史可相輔相成, 适就龍井地區大繁榮發展, 何		
			,		
			6.37 年前即我等土地未都市		
			計劃前,是價值連城的黃金		
			地,前途似錦,當時台中市		
			七期是農地,後期發展區也		
			是農地,皆可以市地重劃開		
			發,尤其那時候太平區旱溪		
			溪底,水在流的土地一文不		
			值,同時也是北屯區部子		
			段、水湳經貿園區等不毛		
			之地,價格低賤之時,這些		
			尚無都市計畫之地,都可以		
			鹹魚翻身,區段徵收重劃分		
			配價值不斐的建地,本地段		
			土地都市計畫 37 年來不管		
			政府如何規劃,也不管任何		
			時間政府都可以重劃開發,		
			37 年來竟然將地主之基本		
			權益置之不理。		
			7.此時此刻區段徵收、市地重		
			劃皆易如反掌,更自償性十		
			足,也符經濟效益,樣樣皆		
			具體可行,或者任由地主自		
			行開發與自行重劃更可行。		

【附錄】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節錄)

- (一)有關變更綜理表變7案「南山區截水溝用地」部分,建議依下列各點辦理:
 - 1.考量本地區淹水情形及需求,有關截水溝用地之調整,建 議依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評估治理計畫成果變更相關用地。 (相關調整情形如附表)。
 - 2.據臺中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為辦理防洪治水工程需求, 具有時效迫切性及防救災之需要,原則同意照市府所提建 議意見,先行提請委員會審議。
 - 3.本案應請臺中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補辦公開展 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如無任何公民團體陳情意見或 與變更案內容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先行逕予核 定,否則應再提會討論。

【附表】變7案南山區截水溝用地調整內容(先行提會內容)

113	化 发	1 采削山 四 截 小 再	用地調登內谷(先行徒)	胃内合力
		變	更內容	
編號	位置	原計畫(面積:公 頃)	新計畫(面積:公頃)	變更理由
7	南山區	溝渠用地	河道用地(38.9192)	1. 南山區截水溝用地於民國 64 年以個案變更
		(147.0512)	保護區(7.5575)	方式劃設,迄今已餘 30 年尚未進行徵收開
	用地		第四種住宅區	闢,嚴重影響民眾權益。
			(2.6206)	2. 南山截水溝用地面積約 50 公頃用地取得困
			公園用地(1.4243)	難,目前方案如採一般徵收方式,將造成
			農業區(95.6827)	政府財政困難。
			2 1 11 2 (0.0100)	3.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 101 年 3 月完成之「台
		- '	道路用地兼供河道使	中港特定區(中棲路以南)排水整治及環境
			用(2.1003)	一 營造」報告及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港
		•	河道用地(1.0252)	特定區(含南山截水溝)排水治理計畫」,
		(1.0252)		將截水溝截流後分流流入山腳、梧棲、安
			河道用地(0.2598)	良港排水,將原南山區截水溝以縮減寬度 方式調整。透過南山區截水溝興建,以解
		,	河道用地(0.7467)	为式調查。透過南山區截水屏 於 是,以府 決地區長期之洪氾威脅並維護地區民眾安
			道路用地兼供河道使	一次地區长州之然化歲月並維設地區以來安 全。
		使用(0.1116)	用(0.0553)	± '
			道路用地(0.0563)	
		綠地用地(0.0747)	農業區(0.0136)	
			河道用地(0.0611)	
		鐵路用地(0.1422)	農業區(0.0413)	
			河道用地(0.1009)	
		電路鐵塔用地(0.0172)	農業區(0.0172)	

第 5 案:內政部為「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

說 明:

- 一、本案係交通部依行政院 100 年 4 月 11 日核定之「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辦理,並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9 條規定,該部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交航(一)字第 1018100233 號函檢送「新訂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之申請書件,請本部協助辦理特定區計畫擬定及審議事宜,本部基於桃園航空城係屬當的政府重要政策,前經桃園縣政府 102 年 1 月 28 日府城綜字第 1020012713 號函同意本部擔任擬定機關後,本部以 102 年 2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18013 號函復交通部同意擔任擬定機關,協助土地使用規劃及管制等相關事宜,又本部同時為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及區域計畫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及土地徵收審議小組之幕僚單位,爰有關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之重要建設或土地開發等作業,仍係由交通部及桃園縣政府本於權責辦理。
- 二、本計畫案業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102 年 4 月 25 日第 323 次會議審查通過,本部於 102 年 5 月 17 日台內營字 第 1020805301 號函示,基於本計畫案為行政院核定之 國家重大建設計畫,為提升桃園機場服務機能,就區位、規模及機能等項目原則同意,以面積 4,791 公頃辦 理新訂都市計畫。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2條。

四、計畫範圍:詳計畫書。

五、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六、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102 年 7 月 24 日至 102 年 8 月 22 日止辦理公開展覽,並於計畫範圍內分梯舉辦 12 場次 公開說明會,且經刊登於 102 年 7 月 24 日至 26 日聯合報公告完竣。

七、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八、案經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102 年 9 月 4 日城規字第 1021002497 號函檢送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 陳情意見到部,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許委 員文龍(召集人)、彭委員光輝(副召集人)、何委員 東波(副召集人)、施委員鴻志(副召集人)、賴委員 美蓉、邱委員英浩、楊委員龍士、周委員志龍、林委員 秋綿、金委員家禾、謝委員靜琪、蘇委員瑛敏、張委員 馨文、郭委員瓊瑩、蔡委員仁惠、林委員志明、王委員 銘正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復於102年9月24日、9月 25 日、10 月 3 日、10 月 8 日、10 月 15 日、10 月 22 日、10月29日、11月4日(上、下午)、11月5日 (上、下午)、11月11日、11月12日、11月14日、 11 月 19 日(上、下午)、11 月 21 日(上、下午)、 11 月 26 日、12 月 3 日及 12 月 17 日召開 21 次專案小 組會議,並於102年10月14日赴現場勘查;另本會專 案小組與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專案小組於9月24日、9月 25 日、11 月 4 日(上、下午)、11 月 5 日(上、下 午)、11月20日召開7次會議聯席審查,針對公益 性、必要性與民眾權益部分審慎討論,獲致具體初步建 議意見,並經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2 年 12 月 23 日城規字第 1021003675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處理 情形對照表及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到部,爰提會 討論。

決 議:本案因民眾陳情意見眾多,無法凝聚共識,另擇期續召 開委員會討論。 八、散會:上午10時45分。